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赵喜华:本院受理原告秦国军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诉讼请求:1、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2174元及利息(以22174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开始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;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)。2、被告承担诉讼费用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在举证期满后于2025年8月4日13时30分在本院15号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